

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掌握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並配合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責任分級作業實施計劃，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私立正德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其它資訊安全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乙名，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擔任之。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媒體組負責規劃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必要時得另聘校內外具有資訊安全專長或資訊安全證照之專業人員為顧問。
- 第五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